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谢衡_____唐清利_____逯东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